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必修课程）必须修读并获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选课基本原则

1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
2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平台上进行。
3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权限内进行。
4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容量内进行。
5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流程内进行。
6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地点内进行。
7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
8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地点内进行。
9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
10.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地点内进行。

第三条

选课

第四条

选课

第五条

第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，登录选课系统，按照选课流程进行选课。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选课结束后，学生应及时查看选课结果，如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选、退选。补选、退选的具体办法，详见《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。

